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694,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0,694,253	100	0	0.00	0	0.00

同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均包括大宗交易转让）减持 411 万股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股票及 459.9524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股票；减持期间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减持数量、时间将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全权、适时处置授权额度内的华映科技及国泰君安股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上述减持股票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等。

-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7 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0,694,253	100	0	0.00	0	0.00

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 额度上限为 25 亿元人民币, 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 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22,783,04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7 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22,783,043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